

精測油槽



誠信診療

『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
—環保署相關法規暨認可函

地
下
儲
槽
系
統
之
第
五
項
監
測

第五項監測方式(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

- 定期監測
- 洩漏損失調查
- 電腦斷層

臺灣脈思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 1 弄 24 號

電話：(02)2789-3689

傳真：(02)2786-8233

E-MAIL：service@gget.com.tw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

- 一、 密閉測試。
- 二、 土壤氣體監測。
- 三、 地下水監測。
- 四、 槽監監測。
- 五、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得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監測外，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三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第三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楊智媛
電話：2383-2389 分機：833

11577

臺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1弄24號

受文者：台灣脈思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0970050359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署核准之「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監測方式
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於97年7月4日以環署土字第0970050359號函核准台灣脈思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為「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方式。
- 二、「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監測方式包含「存量分析監測方法」及「油槽系統完整性質量測漏測試」二階段，其可偵測洩漏率為0.2加侖/小時。其中油槽系統完整性質量測漏測試又含括可進油空間測試系統、儲油部位測試法及管線洩漏偵測方法，其執行應依該方法規定之順序辦理。
- 三、「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監測方式之監測及申報頻率如下(詳如附件1)，監測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為5年：



- (一)存量分析報告：每月以前月之紀錄施作存量分析一次，並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監測紀錄。
- (二)第一階段現場調查表：於存量分析報告不合格或無法判別時即進行該項調查，須自存量分析報告完成次月 1 日起 75 日內完成，並掃描上傳調查結果。
- (三)數據調查存量分析報告：於第一次現場調查中找到問題，惟未能據以修正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表的數據，則於第一次現場調查後，蒐集 30 日的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表，進行數據調查存量分析。須自存量分析報告網路申報月份次月 1 日起 75 日內完成，並上網申報結果。
- (四)第二階段現場調查表：於第一階段現場調查中未找到問題，即進行該項調查。須自存量分析報告網路申報月份次月 1 日起 75 日內完成，並掃描上傳調查結果。
- (五)存量分析確認報告：於第二階段現場調查結束後，蒐集現場調查後 30 日的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表，進行存量分析確認；如有可視漏油則於修復後，蒐集 30 日的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表，進行存量分析確認；如有加油機流量計異常，則於校準後蒐集 30 日的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表，進行存量分析確認。須自存量分析報告網路申報月份次月 1 日起 75 日內完成，並上網申報結果。
- (六)油槽系統完整性質量測漏測試：如存量分析確認報告為不合格者，經台灣脈思公司認定需進行該項測試者，須



自存量分析報告網路申報月份次月 1 日起 75 日內完成，
並申報結果。

四、另檢附「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監測流程圖（含流程說明）、「地下儲槽管線整合管理系統」監測方式環保局審查及注意事項、申報表格（含欄位說明）及現場調查表（如附件 2）。

五、有關施作「油槽系統完整性質量測漏測試」，須由受過專業訓練且領有國外原技術所有機構或其授權機構認證者方可執行。相關證明文件及測試紀錄應在加油站現場保存 5 年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副本：台灣脈思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執行